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32-1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四、结论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锴威特	指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州锴威特半导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锴威特有限	指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系发行人前身
甘化科工	指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港鹰实业	指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禾望投资	指	深圳市禾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悦丰金创	指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茂创投	指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港晨芯	指	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大唐汇金	指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招港共赢	指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经众明	指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工邦盛	指	江苏惠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邦盛聚泓	指	徐州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邦盛聚源	指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西安锴威	指	西安锴威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42.1053 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3305 号”《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	指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上市规则》规定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32-1 号

致：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

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和《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

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系由锆威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锆威特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丁国华，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

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2022年5月31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526.3158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1,842.1053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7,368.4211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13.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1,842.105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7,368.4211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14.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2021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4,389.76万元、营业收入为20,972.89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不涉及自然人股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履行纳税义务之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新工邦盛、大唐汇金、邦盛聚泓、国经众明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金茂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甘化科工、港鹰实业、禾望投资、悦丰金创、港晨芯、邦盛聚源、招港共赢由其股东/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 经查验，发行人以港晨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港晨芯已建立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管理机制，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其出资人为发行人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且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港晨芯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丁国华，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锆威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锆威特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2022年5月31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国华。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港晨芯。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罗寅、陈锴、彭玫、胡成中、倪芬琴。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丁国华、罗寅、谭在超、陈锴、司景喆、姬磊、秦舒、苏中一、朱光忠、黄怀宙、孙新卫、戴明亮、刘娟娟、严泓。

5.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甘化科工、港鹰实业、港晨芯。

7. 发行人上述关联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张家港锴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稳超商贸有限公司、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北京惠风联合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神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苏州岭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衡宇芯片科技有限公司、衡宇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苏州钧舵机器人有限公司、南京凯奥思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协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南翔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国经铭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晓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经众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甘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江门机械厂、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江门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德钰隼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室、张家港保税区珂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锴琳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港鹰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纵横纱业有限公司、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德力西集团乌鲁木齐西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阿拉山口德汇雅宝商贸有限公司、中国德力西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德力西电气销售有限公司、乐清市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太阳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德力西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锆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德美奥翔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力西经贸有限公司、上海德新房屋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升华同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升华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9. 发行人的子公司：西安锆威。

10.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大唐汇金、张家港创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源生高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汾阳市楷格贸易有限公司、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翼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诚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江门甘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江门北街发电厂有限公司、江门市甘源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湖北德力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朱训青、陈国祥、耿博、施永晨、黄克、白祖文、王一岗。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陈国祥、朱训青、耿博、王一岗、施永晨、黄克、白祖文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期内曾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朱训青持有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00% 的股权，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同冠”)57.49%的股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苏州同冠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19年、2020年、2021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存在1项专利，已获得授权通知书并已缴费、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经查验，发行人的专利权中，存在6项共有专利，发行人的共有专利非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与各共有方之间对共有专利的权属约定明确，对共有专利的使用、许可及收益等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且一直以来遵守共有专利相关权利义务，不存在与共有专利相关的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共有专利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保证金420万元受限制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借款/承兑合同、保证/质押合同、技术服务及其他重大商务合同、购房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镨威特有限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镨威特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0 元。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况，其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资产收购情况为向江苏晋誉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生产所需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向张家港沙洲湖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一处非住宅房屋。该等资产收购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其相关变动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真实。

4. 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深圳分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无锡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存在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未按期申报这一违反税收管理的行为，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责令限改期内整改完毕，首违不罚。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锡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SiC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环评手续办理事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立项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

发行人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单个未决诉讼、仲裁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0万元）及行政处罚案件。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甘化科工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甘化科工因土地补偿款纠纷起诉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请求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判决：1、判令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继续履行《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2、立即支付甘化科工土地补偿款余款9,678.0664万元及相应利息。根据甘化科工的《2021年年度报告》，该案件尚处于举证阶段。除上述情形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

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为招港共赢、邦盛聚源、新工邦盛、邦盛聚泓、禾望投资、悦丰金创、陈涛、赵建光、彭玫。新增股东所涉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为交易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定价公允合理。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条款。发行人历史上融资引入外部投资人股东时，曾约定了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后续融资反稀释、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股权调整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021 年 12 月，历次对赌协议的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对任何一方均无法律约束力，并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相关各方确认协议约定的对赌触发条件未发生，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对赌

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使用出纳的一张个人银行卡进行员工费用报销及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为收取一笔 5.30 万元的销售货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整改完毕，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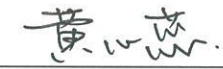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王月鹏


黄心蕊

2022年6月8日